

证券代码：836175

证券简称：卓锐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5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存在关联交易，故修改 2016 年上半年度报告如下：

1、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详情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宋夫华、何钊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邓剑然	关联交易	5,103,500.00	是
总计	-	10,103,5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5年6月，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取得借款5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103C110201500402，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然人宋夫华以权属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43903号的房产以及宋夫华、何钊以连带保证提供反担保。

2016年6月，继上年合约，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取得借款5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103C110201600225，借款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1日，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然人宋夫华以权属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43903号的房产以及宋夫华、何钊以连带保证提供反担保。

2016年1-6月，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邓剑然因子公司业务需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510.35万元，截至6月底，邓剑然已归还402.78万元，期末余额107.5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其他

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273,201.00	2,745,315.00
拆借款	1,075,691.80	0
应收暂付款	1,638,251.40	208,452.70
合计	5,987,144.20	2,953,767.7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30,000.00	1年以内	23.88	14,300.00	否
邓剑然	暂借款	1,075,691.80	1年以内	17.96	10,756.92	是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35	5,000.00	否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2,000.00	4-5年	5.55	232,400.00	否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9,400.00	4-5年	4.16	174,580.00	否
小计		3,587,091.80		59.90	437,036.92	

3、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鲍海勇	股东
吴锡委	股东
路昊	股东
何钊	董事会秘书
刘成亮	监事
万谦	监事
邓剑然	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公司股东

4、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付款项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邓剑然	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公司股东	1,075,691.80	0
小 计		1,075,691.80	0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详情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宋夫华、何钊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邓剑然	关联交易	6,085,000.00	是
宋夫华	关联交易	3,500,289.60	是
何钊	关联交易	2,739,183.00	是
金可可	关联交易	1,000,000.00	是
吴锡委	关联交易	808,649.00	是
郑旭列	关联交易	681,000.00	是
路昊	关联交易	199,000.00	是
鲍海勇	关联交易	193,000.00	是
总计	-	20,206,121.6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5年6月，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取得借款5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103C110201500402，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然人宋夫华以权属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43903号的房产以及宋夫华、何钊以连带保证提供反担保。

2016年6月，继上年合约，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取得借款5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103C110201600225，借款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1日，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然人宋夫华以权属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43903号的房产以及宋夫华、何钊以连带保证提供反担保。

2016年1-6月，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邓剑然因子公司业务需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608.5万元，截至6月底，邓剑然已归还400.93万元，期末余额207.5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016年1-6月，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途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金可可因子公司业务需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00万元，截至6月底，金可可已归还100万元，期末余额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016年1-6月，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锡委，董事兼副总经理鲍海勇，董事兼副总经理路昊，技术总监郑旭列，董事会秘书何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暂借款，截止6月底上述人员均已归还所有款项，期末余额为0。本次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其他

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273,201.00	2,745,315.00
拆借款	2,075,691.80	0
应收暂付款	638,251.40	208,452.70
合计	5,987,144.20	2,953,767.7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邓剑然	暂借款	2,075,691.80	1 年以内	34.66	20,756.92	是
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30,000.00	1 年以内	23.88	14,300.00	否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35	5,000.00	否
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2,000.00	4-5 年	5.55	232,400.00	否
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9,400.00	4-5 年	4.16	174,580.00	否
小 计		4,587,091.80		76.60	447,036.92	

3、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鲍海勇	股东
吴锡委	股东
路昊	股东
何钊	董事会秘书
刘成亮	监事
万谦	监事
郑旭列	技术总监
邓剑然	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公司股东
金可可	参股子公司杭州途记公司股东

4、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付款项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邓剑然	参股子公司杭州 微旅信息公司股 东	2,075,691.80	0
小 计		2,075,691.8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其它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